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3 月 15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1 本文附件 1 載有 2013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20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議程文件 EC(2012-13)16、18、19、21 和 22 所載建議的摘要。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另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議程文件 EC(2012-13)17 和 20 所載的建議，以便委員就有關項目進行表決，有
附件2 關建議見附件 2。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3 年 2 月 8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39	49	1 588 (註 1)
文件編號 EC(2012-13)16	2	-	2
文件編號 EC(2012-13)17	2	-2 (註 2)	0
文件編號 EC(2012-13)18	-	1	1
文件編號 EC(2012-13)19	-	1	1
文件編號 EC(2012-13)20	-	1	1
文件編號 EC(2012-13)21	4	-	4
文件編號 EC(2012-13)22	-	-	-
總數	1 547	50	1 597

註 1－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

註 2－ 包括房屋署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前者會在 2013 年 4 月 1 日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後予以撤銷，而後者會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投入運作後一個月或 2013 年 7 月 1 日予以撤銷，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0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2-13)1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高等法院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便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222,400 元)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57,100 元至 166,500 元)
EC(2012-13)18*	總目 92－ 律政司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民事法律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以便在香港推行在推廣和發展調解方面所需的工作－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EC(2012-13)19*	總目 90－ 勞工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領導新設的工時政策科及支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2-13)21#	總目 62－ 房屋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發展及建築處**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1 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獨立審查組** 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2,200 元至 122,650 元)；以及 (b) 修訂和重新分配部分其他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以應付因推行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相關房屋措施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2-13)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編外職位－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實施新《公司條例》、檢討《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和協助立法會審議《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b) 公司註冊處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籌備實施新《公司條例》。

註－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建議的文件。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建議的文件。

2013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0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2-13)17*	總目 62－ 房屋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應付因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而產生的工作量－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4,900 元至 169,0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EC(2012-13)2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經濟分析部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領導新的專責小組，以便加強經濟分析部的經濟研究能力，以支援各項新措施－ 1 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註－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建議的文件。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建議的文件。